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9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王家坝水厂（投资人：王敬川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大堰王家坝村1组 信用代码：91511703MA66DQE20G）

本机依法查明：2024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前往该水厂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水厂设置集中式供水系统，正为场镇居民供水，不能出示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供水人员王敬川、王芝明不能出示2023年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的体检合格证。同时发现该水厂供水人员于5月取得体检合格证。检查后，该水厂已对水质进行了送检。

本机关于2024年5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9号）后，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王敬川、王芝明询问笔录；3、营业执照复印件；4、王敬川、王芝明身份复印件；5、王家坝水厂与学校合作协议；6、卫生管理档案照片；7、王芝明健康证复印件。

你（单位）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的规定。现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无严重情节、从轻或减轻载量和不予处罚的情节，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阶次载量。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2012元以上3506元以下）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供水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
(续下页)

(续上页)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现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无严重情节、从轻或减轻裁量量不予处罚的情节,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阶次裁量。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罚款数额应为 412 元以上 706 元以下)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 500 元(大写:伍佰圆整) 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 罚款 3000 元 (大写:叁仟圆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备注:本告知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